

(股份代號：01333)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附註2) \_\_\_\_\_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地址) \_\_\_\_\_  
為本人 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 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遼寧省遼陽市宏偉區文聖路299號遼寧忠旺集團有限公司財務樓一層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代表本人 吾等以本人 吾等之名義於該等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投票表決下列所示之決議案(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接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3(i)(a)	重選勾喜輝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3(i)(b)	重選王振華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3(i)(c)	重選史克通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3(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5(A)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第5(A)項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5(B)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第5(B)項購回本公司股份。		
5(C)	根據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第5(A)項及5(B)項,有條件地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第5(C)項配發、發行及處理相等於所購回股份數額的新股份。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均應列明。
- 請填上以閣下之名登記於本公司成員公司註冊處處長與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閣下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再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其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投票,惟如多於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應訂明各名獲委任代表對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如閣下擬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加「」號。如閣下擬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請於「反對」欄內加「」號。如閣下未有於任何一欄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酌情棄權。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列者以外於上述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受權代表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其他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之投票概不予接納。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僅供識別